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开放合作，着力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体制机制和生态环境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理论成果转化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穿理论成果转化全过程。充分发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的领导作用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理论成果转化中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，精准施策，切实解决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。

3. 坚持改革创新。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大胆探索理论成果转化的新机制、新模式、新路径。

4. 坚持协同联动。加强政府、高校院所、企业、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同联动，形成理论成果转化的强大合力。

5. 坚持开放合作。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，加强与发达地区、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，提升理论成果转化的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理论成果转化体制机制

1. 完善理论成果评价机制。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理论成果评价体系，突出原创性、前瞻性、引领性，注重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现实解释力。

2. 健全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。建立理论成果转化奖励制度，对在理论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奖励。

3. 完善理论成果转化保障机制。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经费投入，建立理论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，支持理论成果转化项目。

（二）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

1. 建设理论成果转化示范基地。遴选一批理论成果转化基础好、成效明显的单位，建设理论成果转化示范基地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搭建理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。依托高校院所、企业、社会组织，搭建理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提供理论成果转化所需的政策咨询、项目对接、成果转化等服务。

3. 开展理论成果转化交流活动。定期举办理论成果转化交流论坛、研讨会、座谈会等活动，促进理论成果转化经验交流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